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384號

債 權 人 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勝丰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楊絜雲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。所謂釋明者，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，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。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，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，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，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，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，此時法院即應駁回支付命令之聲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於民國112年11月7日與債權人簽訂中古手機分期付款買賣契約購機，分期12期，詎債務人自第4期起即未按約繳納分期款項，經債權人多次催討未果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支付命令，固據提出中古手機分期付款買賣契約，惟核契約第六條「乙方得逕行通知甲方立即清償全部債務，甲方並應給付乙方自前開通知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全部未繳金額之總額．．．．．，按年息16%計算之遲延違約金」，債權人應提出催告之相關證明文件以明債權已屆

01 期而未受清償之情。嗣本院於113年9月20日通知債權人應於
02 7日內補正「(一)請求週年利率16%計算利息之依據（查買賣契
03 約第6條所載係週年利率16%計算之違約金非利息）(二)合法催
04 告債務人清償之相關文件影本」，該通知並於同年月23日送
05 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
06 佐，然債權人迄今仍未補正，難認債權人就請求已盡釋明之
07 責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聲請顯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1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